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3

填报人：古鹏振

联系电话：0753-2281038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全市公路、水路、铁路交通行业的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安全质量等管理办法，并组织或协调实施。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负责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承担道路、水路等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政府拨款的公路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协调或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负责局管交通资金的拨付和监督。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负责公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水路、民航、铁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拟订综合交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综合交通科技成果推广和开发，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组织、协调和参与管理公路、水路、民航、地方铁路交通行业利用外资工作，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对交通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百千万工程”

为统领，以服务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绿美生态梅州建设、实体经济发展等为重点，扎实做好强党建、增活力、防风险、稳预期、保畅通、提质效等各项工作，奋力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牵头完成 2024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中的“（六）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服务“百千万工程”为统领，聚焦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绿美梅州生态建设、实体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等重点任务，加大“跑京进省”对接频率，全力加快汕梅高速改扩建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平武、大丰、梅永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持续实施国省道新改建项目和农村公路“单改双”、危桥改造等工程，深化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推动骨干交通网向县镇延伸，着力打通支撑“融湾入海”和“强县联镇带村”的交通网络，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坚实支撑。统筹发展与安全，全力做好春运保畅保通保安全工作，抓实道路交通安全挂牌整治任务，完善公路安全配套设施，健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机制，不断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决算收入情况：2024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 13,856.64 万元，比上年决算（10,076.49 万元）增加 3780.15 万元，增长 37.5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30.06 万元，占收入 68.05%，增长原因：2024 年下达超长期国债用于以旧换新补贴资金 42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决算支出情况：2024 年决算支出 15,703.41 万元，比上年（11,031.45 万元）增加 4,671.96 万元，增长 42.35%，其中，基本支出 4,935.81 万元，比上年（5,196.06 万元）减少 260.25 万元，下降 5.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经费减少；上年度抚恤金支出增长及补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相应本年度人员经费支出减少；项目支出 10,767.61 万元，比上年（5,835.39 万元）增加 4,932.22 万元，增长 84.52%，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如 2024 年增加超长期国债用于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交通运输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以“百千万工程”为统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统筹发展与安全，克服“5·1”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和“6·16”特大暴雨灾害影响，团结带领广大党员干部，迎难而上，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稳预期、降成本、提质效、增活力，扎实推动交通运输发展取得新成效。全年累计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 36.87 亿元，同比（2023 年共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16.9 亿元）增长 118%，撬动超额完成全市综合交通投资 116 亿元，占年度计划 116%，同比增长 15.6%；超额完成省下达公路水路年度投资 49.5 亿元，完成投资量居粤北地市第一，完成投资比例居全省第五；圆满完成省、市“十件民生实事”交通任务，以超常规力度超额完成全省任务最重、里程最多的农村公路新改

建任务，汕梅高速改扩建完成过半投资，平武高速取得突破性进展，绿美公路建设提质扩面，交通运输服务“百千万工程”更有质效，为梅州苏区振兴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部门整体绩效自评96.9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严格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23〕24号）精神，认真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预算，统筹兼顾，注重项目的轻重缓急，持之以恒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该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5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坚决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要求严格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23〕24号）要求，科学规范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确保预算收支合法合规，实现全年收支平衡。一是加强基本支出测算。参照上年度预算执行标准，认真测算各项基本支出，确保年初预算数据真实准确。二是加强项目库编制。按照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要求，本部门的项目支出均实行项目库管理，按照“急需、成熟、聚集”的标准和要求做实项目，确保入库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三是加强绩效管理。结合本部门中长期战略规划目标、年度

规划目标等,分解细化各项工作,科学设置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该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5分。

(2) 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整体绩效目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在资金、资产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科学合理、合法合规及安全完整,制度健全完善,并得了有效执行,提高了资金、资产的使用效益。

(1) 绩效管理。

我局围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已先后制定并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财政资金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五项配套制度,形成覆盖“事前评估、目标编报、运行监控、结果评价、反馈应用”的闭环管理体系;制度内容符合上级最新规定,

制度完整性、适用性及执行有效性均达预期，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2）资金管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关于“上级转移支付要在收到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的规定，2024 年度上级下达需我部门分配的专项资金总计 62,996.88 万元，其中及时分配资金 62,856.88 万元，分配及时率为 99.78%。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99 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严格按制度履行资金全流程管理，依据事项实际进度与合同约定节点向财政申拨资金，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确保每笔支出用途清晰、标准合规、程序完整；从预算编制、资金申领、支付审批到会计核算，全部纳入“数字财政”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留痕管理，杜绝超标准、虚列、截留、挤占、挪用等任何违规情形，真正做到专款专用、账实相符、安全高效。重大经费支出事项按本单位的“三重一大”制度执行。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我局严格依据《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财政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按时完成年度预算、决算报告编制，并在财政

部门批复后规定时限内，通过部门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公开内容涵盖收支总体情况、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用及绩效目标等要素，格式规范、要素完整、数据一致；同时保持链接长期有效，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监督。公开范围、时限、内容、形式均符合规定，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绩效信息公开要求，在部门预算批复后，将年度所有项目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发布于部门官方网站，公开率达 100%；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在部门官方网站全文公开，并保持链接长期有效、文件可随时下载。公开内容格式规范、要素齐全，未发生逾期、遗漏或投诉情形，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财政绩效管理相关规定，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3）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共对 30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总项目金额 18,553.12 万元。其中交通部门 18 个项目，共 10,704.22 万元；公路部门 12 个项目，共 7,848.90 万元。预算执行、成本控制和风险管控均符合预期，项目资金整体使用高效、规范，较好地实现了既定绩效目标，该指标分值 6 分，根据各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加权总得分 5.5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围绕“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对全部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闭环管理。年初绩效目标设置科学、细化、可量化；执行中加强对资金进度、产出和效益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年末对照目标值逐项核验，各项目绩效均在预期内实现，未出现重大偏离。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③项目监管

我局围绕专项资金和项目经费全周期管理，建立健全配套制度，通过日常管理与定期督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有效监管，资金运行安全规范，问题整改及时到位，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4）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改革，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梅市财办〔2020〕10号），所有项目采购的采购意向均及时、完整地对社会公开。公开范围、内容、格式、时限均符合规定；公告涵盖项目名称、预算金额、采购需求概况、预计采购时间等要素，无遗漏、无补录、无逾期。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制定了《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使用财政资金购买货物、工程及服务的行为，适用本制度。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根据《梅州市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我局在采购过程中，遵循廉洁纪律，遵守保密规定，做到公正廉洁、诚实守信，各相关人员与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及供应商之间有利害关系的，坚决回避，确保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未收到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投诉。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项目购合同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 分。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

我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合同均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和备案，公内容完整、格式规范。部分项目因在线下签订合同后未及时在系统上予以确认，存在时效性不强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0.5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

根据《梅州市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活动的内部控制管理，规范采购活动中的权力运行，积极响应政府采购政策，优先扶持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全年政府采购合同 45.4%，小微企业政府

采购合同金额占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92.0%。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5)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局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及《关于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配置，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门店出租全部委托梅州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统一管理，并及时足额上缴使用收益至市财政局专户；资产处置收益在收款项后当月上缴财政。不存在长期未上缴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梅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指南（试行）》及我部门制定的《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盘点结果处理。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④数据质量

按要求完成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自订的《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全部纳入固定资产系统闭环管理；资产卡片、实物、账务“三账”信息一致。重大资产购置、处置事项均履行集体决策，无违规操作，资产管理合规有效，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部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4,621.64 万元，其中实际在用和出租出借 4,621.64，固定资产利用率近于 100%。我局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本部门制定的《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并及时足额上缴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至市财政局专户。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树立长期过“紧日子”思想。依托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严格执行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运转类支出控制标准，全年未发生超标准支出及科目间相互挤占现象；在保障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节能降耗、统筹用车等措施，实现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四项支出较上年

同口径累计下降 18.82%，成本控制成效显著。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部门坚持“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不超支”原则，将公用经费纳入月度滚动监控，实行事前审批、事中预警、事后对账的全程管控。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270.2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270.2 万元，计算得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0。未出现任何超支或结余沉淀现象，预算执行精准高效，充分体现了精细化财务管理成效，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部门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年度预算，通过严控公务接待批次、公务用车定点加油维修等措施，全年实际支出三公经费总额较预算安排实现节余，“三公”经费当年预算数 52 万元，年度支出数 35.78 万元。未出现超支现象，体现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的财务管理要求。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部门牵头完成 2024 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中的“（六）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提档升级改造农村公路 989.5 公里，完成年度任务的 104.27%；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99 公里，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51%；13 座农村公路危旧桥梁全面完成改造。该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全市综合交通投资完成 116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16%，同比增长 15.6%，实现了“三年跃升”。其中，省下达公路水路投资任务完成 49.5 亿元，占年度投资的 100.3%，为全市稳固投稳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建设里程方面**，完成国省道路面里程 108 公里、普通国省道危旧桥梁改造 21 座；超额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里程 1129.8 公里、美丽农村路建设 319 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 13 座、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606 公里。全年新增 228 个行政村通双车道，至 2024 年底已实现通双车道的行政村共 1600 个，全市行政村通双车道比例达 78.1%。**重大项目方面**，汕梅高速改扩建项目完成投资 34.41 亿元，占年度投资任务的 118.65%，自开工以来梅州段累计完成投资 66.83 亿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3.89%。本年度产出指标基本完成。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我部门围绕“公路安全顺畅、通行服务提质、群众满意”三大效益目标，通过圆满完成省、市“十件民生实事”交通任务，以超常规力度超额完成全省任务最重、里程最多的农村公路新改建任务，汕梅高速改扩建完成过半投资，平武高速取得突破性进展，绿美公路建设提质扩面，交通运输服务“百千万工程”更有质效，为梅州苏区振兴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社会评价持续向好。整体效益指标全面达成，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得分 10 分。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信访工作由办公室统一牵头，其他科室配合，安排专门的信访接待室，专人负责对接。办公室每天安排人员查阅信访信息系统是否有信访信件，对上门或电话咨询的群众热情服务，细致解答，妥善处理。信访件签收后，办公室负责分发给相关科室，督促科室及时办理，经领导审核后按规范格式上传至信访信息系统，答复后及时对信访人进行加防，确保群众满意，信访办结率 100%，未发生越访闹访等群体性事件，行业秩序平稳有序。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协调领导小组考核部门“群众满意度评价情况”为 96.43 分。该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41 分。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的衔接仍显松散，部分项目在立项阶段对预期产出和效益的论证深度不足，事中监控手段相对单一，整体支出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仍有提升空间；二是绩效信息化支撑不足，绩效数据分散在财务、业务及项目单位多个端口，缺乏统一归集与实时共享机制，既影响了绩效运行监控的及时性，也制约了绩效评价结果在后续预算编制和政

策优化中的充分运用。

改进措施：**一是**围绕“目标更聚焦、过程更精细、结果更管用”的思路，对现有绩效指标体系进行再梳理和再细化，强化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与事后评价的闭环管理，并将评价结论及时反馈到预算安排、项目调整和政策完善环节，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长效机制；**二是**依托现有财务及业务系统，推动数据自动抓取、动态监控，同时加大绩效培训力度，提升全员绩效管理意识和操作能力，稳步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坚持把绩效作为预算管理的核心导向，引导各科室围绕职责定位和发展大局，科学设定目标与指标，确保既系统完整又简洁可考。通过常态化培训和协同会商，进一步压实审核把关责任，不断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和自评工作的严肃性、精准性。

同步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动态掌握项目进度与成效，及时发现偏差、提示预警，推动问题快速整改、目标稳步实现，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